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〈國中部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0119 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求學生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制服。各班導師得依天氣變化靈活變動，以確保學生健康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
 - (一)夏季服裝：穿著天藍色或粉紅色短袖上衣，深藍色短褲或及膝短裙或長褲，繫有校徽藍色腰帶，穿皮鞋或球鞋(不得穿拖鞋入校，如遇大雨等級以上雨勢時，可穿拖鞋入校，需攜帶鞋子進教室後更換)，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，款式以健康、舒適為原則。
 - (二)冬季服裝：與夏季服裝同色，但為長袖長褲，外加深藍色夾克，繫有校徽藍色腰帶，穿皮鞋或球鞋，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，款式以健康、舒適為原則。
 - (三)運動服裝：
 1. 夏季：淺黃色短袖上衣及天藍色短褲或橘白色相間短袖上衣及橘白色短褲。
 2. 冬季：藍白色相間長袖上衣及藍色長褲(藍白色相間運動外套)或綠白色相間長袖上衣及綠色長褲(綠白色相間運動外套)。
 3.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，款式以健康、舒適為原則。
 - (四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「學校校服」；如穿著校服未能保暖時，可依個人感受於校服內及外，均可添加保暖衣物(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 - (五)繡製規定：
 1. 制服上衣在左胸口袋上方繡「海山高中」(藍色)。右胸等高位置繡年度班級座號。字體繡製方向由左到右橫向排列，年度班號由五個字組成，第一個字為該年級入學年度的個位數字(如：114 學年度入學為 4)，第二、三個字為班級號碼(班級號為個位數者，該十位數補 0)，第四、五個字為座號(座號為個位數者，該十位數補 0)，數字均用阿拉伯數字。

【繡學號方式舉例】

例如：7 年 1 班 5 號 【114 學年入學】	例如：7 年 15 班 8 號 【114 學年入學】	例如：7 年 28 班 45 號 【114 學年入學】
【繡製數字】 40105	【繡製數字】 41508	【繡製數字】 42845

2. 夏季運動服左袖臂，繡製年度班級座號（藍色），另於胸前正中央印製大型校徽。
3. 冬季長袖運動服左袖臂，繡製年度班級座號（黃色），另於胸前正中央印製大型校徽。
4. 制服夾克與運動外套年度班級座號繡製與制服上衣相同，制服夾克顏色為黃色、運動外套顏色為藍色（請務必將校徽繡製上）。
5. 書包：均使用本校黑色帆布書包或紅色後背包，正面印大型校徽，不可單獨使用私人背包。書包上不得任意塗繪圖案、符號或書寫字體，亦不得加裝任何裝飾、配件或予以變形。
6. 本校員生社有販售學生制服，家長如有購買需求請先聯絡員生社。
(02-29517475 分機 333 高中部、402 國中部)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頭髮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、自然為原則。

(二)在校上課期間學生儀態要求：

1. 頭部(臉、眼、耳、口、鼻)不得塗擦化妝顏料、佩戴任何飾品，眼鏡(隱形眼鏡)不得配戴有色鏡片。
2. 頸部、手腕、手指及口腔內不得佩戴任何飾品。
3. 指甲不得塗擦任何顏料、彩繪或黏飾品，指甲長度不得超過手指尖，以防運動時誤傷同學。

五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二)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由學務處視學生狀況處理。